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

科 目：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考試時間：2 小時

陳介中老師 解題

一、甲在墾丁夜市外圍經營機車行，從事機車維修，以及機車買賣與租賃等營業活動。乙是 A 機車所有人。乙騎乘 A 機車至墾丁遊玩。未料 A 機車在當地突然故障。乙便將 A 機車交由甲維修，維修費用共 5 千元。甲是 B 機車所有人。甲出租且交付 B 機車於乙，約定租期一週，租金 5 千元。甲與乙並未約定，乙應預付租金於甲。甲以乙之機車在自己手上，故而並未請求乙先支付租金與維修費用。一週後，乙趁甲外出買便當，一時不在機車店內之際，將 B 機車停放妥當於甲之機車店內，並騎乘 A 機車遠離墾丁。6 年後，乙再次至墾丁遊玩，恰巧為甲所撞見。試問，甲請求乙支付 5 千元租金與 5 千元維修費用，有無理由？(25 分)

1. 解題關鍵：本題其實不難，純粹考大家對於短期時效之認識，及我國民法消滅時效是採取抗辯權發生主義這兩個部分。

2. 難易度：★★★☆☆(最多五顆星)

【擬答】

甲請求乙支付五千元租金及五千元維修費用，有無理由，如下分析：

(一) 本案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消滅時效

1. A 機車修繕之報酬五千元部分

(1) 甲幫乙修繕其故障之 A 機車，甲機車行修繕機車之性質為民法第 491 條「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之承攬關係。

(2) 依民法第 127 條第 7 款「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七、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因此本案甲本於承攬契約修繕乙之 A 機車，其對於乙之報酬請求權時效為二年。

(3) 小結：綜上，甲於六年後撞見乙，針對 A 機車之修繕報酬五千元已罹於消滅時效。

2. B 機車租賃之租金五千元部分

(1) 甲將其所有之 B 機車出租予乙，其性質上屬於民法第 421 條第 1 項「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之租賃關係。

(2) 依民法第 127 條第 3 款「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三、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因此本案甲本於租賃契約對於乙之租金請求權時效為二年。

(3) 小結：綜上，甲於六年後撞見乙，針對 B 機車之租金五千元已罹於消滅時效。

(二) 甲請求乙支付有無理由

1. 依民法第 128 條「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因此甲對於乙之請求權，自乙六年前便開始起算時效時間，惟甲未積極對乙主張權利，嗣六年後撞見乙始行主張，已罹於消滅時效。

2. 惟依民法第 144 條第 1 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我國民法之消滅時效是採取「抗辯權發生主義」，因此甲對於乙之請求權仍然存在，僅係乙對於甲之請求，乙可主張時效抗辯，但仍不能否認甲權利之存在。

3. 綜上，甲請求乙支付修繕報酬及租金各五千元部分，由於請求權仍然存在故仍有理由，僅係乙可主張時效抗辯，若乙不主張時效抗辯而給付一萬元者，仍無不可。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高考)

二、甲是乙公司的董事長。甲在其董事長任期時，以自己是乙公司董事長的名義，自丙購得 A 車，乙公司是買受人，丙是出賣人，約定價金 5 百萬元。丙將 A 車過戶登記在乙公司名下，並將 A 車交付於乙公司所僱用的司機丁。試問：丙請求乙公司支付價金 5 百萬元，有無理由？設若甲在與丙訂定 A 車買賣契約之際，早已卸任乙公司之董事長一職，則丙請求乙公司支付 5 百萬元價金，有無理由？(25 分)

1. 解題關鍵：本題考點也算相當簡單，主要是考代表類推適用代理規定，並進而援引相關代理規定，另外解題時亦可一併說明通說、實務見解之法人實在說，便相當完整。

2. 難易度：★★★☆☆(最多五顆星)

【擬答】

(一)丙可否請求乙公司支付價金 500 萬元，如下分析：

1. 依民法第 27 條第 2 項「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依通說、實務所採取之「法人實在說」，因此董事之行為即等於法人之行為，法人對於董事以法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即應負責。
2. 本案甲是乙公司之董事長，對於公司一切事務對外代表乙公司，因此甲以乙公司名義與丙所訂立之 A 車買賣契約，乙公司對該買賣契約應負責任。
3. 綜上，本案 A 車之買賣契約已有效成立，且丙已完成交付行為，乙公司當然依買賣契約有給付約定價金 500 萬之義務，丙之請求有理由。

(二)若甲早已卸任乙公司董事長一職，丙可否請求乙公司支付 500 萬元，如下分析：

1. 依民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對於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惟本案於訂立買賣契約時，甲已非乙公司之董事長，因此本質上已無法對外代表乙公司為法律行為。
2. 「代表」與「代理」性質上雖有差異，惟依目前實務見解，認為代表應可類推適用民法代理之規定，故本案之甲未得乙公司同意，對外代表乙公司所訂立之 A 車買賣契約，效力可類推適用民法「無權代理」之規定。
3. 依民法第 170 條第 1 項「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規定，狹義無權代理之法律效果為「效力未定」，應取決於乙公司是否承認，若乙公司承認則為有效；若乙公司拒絕承認則為無效。

4. 小結：

- (1) 本案依題意由於乙公司尚未承認甲所訂立之買賣契約，因此買賣契約仍屬「效力未定」，丙之請求於買賣契約成否未定前，為無理由。
- (2) 另丙在乙公司承認前，依民法第 170 條第 2 項及第 171 條有「催告權」及「撤回權」，可催告乙公司是否承認或直接撤回其意思表示。

三、甲於某颱風天到火車站搭車，買票前上洗手間時，發現仇人乙正在如廁，乙身旁正好有一只手提式行李箱，甲出於報仇並毀壞該行李箱之心態，趁乙如廁未及防備，將該手提式行李箱直接丟進洗手間旁的水溝，因當天雨勢猛烈，水溝的水流甚大，行李箱即被淹沒沖壞。事後發現，乙早已計畫炸毀火車站，並傷害或殺死不特定之乘客，該行李箱中其實安裝了三分鐘後即將引爆的炸彈，甲的行為意外地挽救了車站乘客的生命與身體利益。請問甲的刑責為何？(25 分)

1. 《考題難易》：★★☆☆☆(最多五顆星)

2. 《破題關鍵》：這是一個簡單的考古題型，只要能將反面容許構成要件錯誤中主流的「既遂說」與「未遂說」二者列出，應該就能拿到不錯的分數了。

3. 《命中特區》：陳介中，老師解題：刑法總則（申論題），七版，2022 年 1 月，第 3-66~3-68 頁。

【擬答】

(一)甲將乙之行李箱丟入水溝沖走的行為，成立普通毀損罪（第 354 條）：

1. 客觀上，甲丟棄該行李箱的行為與行李箱毀棄的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與客觀可歸責性，且足生損害於他人；主觀上，甲具有毀損故意。
2. 於違法性，客觀上，甲面臨乙安裝炸彈欲殺害不特定人之現在不法侵害，而將該炸彈行李箱丟棄之防衛行為，亦符合適當性、必要性與社會倫理限制；然主觀上，甲對該現在不法侵害之存在一無所知，顯無防衛意思，此即屬「反面容許構成要件錯誤」（偶然防衛），其法律效果如何，學說見解如下：
 - (1)既遂說：多數學說認為，反面容許構成要件錯誤並不影響行為人之刑責，故若行為人原先成立既遂犯，即應論處之。
 - (2)未遂說：另有學者認為，行為人實現構成要件固然造成了結果不法，但這個結果不法已經因為客觀上存在阻卻違法的正當情境而被「抵銷」，故其不法僅指於行為不法，也就是僅在於行為人違犯法規的主觀意思而已，這種情形與未遂犯相似，故應援引未遂犯的法則，僅成立未遂犯。（又若採取二階層論，必然得出與此相同之未遂結論）
 - (3)上述不同見解，本人認為仍應以「既遂說」較為符合既有之三階論架構，故依照此說，甲仍無從阻卻違法，且無其他效果。
3. 甲無其他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志光×保成×學儒
WinWay

奪榜的渴 你解對了嗎?

志光×保成×學儒 奪榜特訓班，解你奪榜的渴

完整規劃、嚴格執行

十大課程特色 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您

集中管理	上課學員須遵守奪榜班管理辦法，徹底執行點名，嚴格管理，幫您鎖緊螺絲，專注衝刺	專屬課輔	專屬課輔導師針對應考科目或測驗內容提供解答
三大會考	比照國考日程考試進行，體驗國考臨場感，並按照成績排名給予高額獎金	全面檢視	針對學習進度規劃，進度檢視考課後考全範圍複習考，三大進度檢視測驗機制
申論指導	傳授申論題高分寫作方式，答題架構與技巧，迅速提升答題能力	固定劃位	一人一位，嚴格規定每日作息時間，所有的限制都是為了幫您專心，朝上榜前進
按表操課	奪榜班針對每個科目規劃複習進度表，讓你有效率的執行時間管理，最後階段發揮最大效果	佳作觀摩	定期公布申論佳作，可學習他人寫作長處，也可了解自身學習狀況
弱科加強	最後70天，針對命題焦點密集授課，強迫記憶，弱科強效提高20-60分，衝刺上榜	選擇精熟	訓練縮短作答時間，針對測驗做課後檢討，助你短時間內精熟選擇題

完整課程訊息請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

四、甲出於用球棒打斷乙雙腿、並使其永久失去功能之犯意，某日深夜埋伏在乙必經的回家路上，甲等了約十分鐘後，一位身形貌似乙之人出現，甲心想這一定就是乙，立即帶著球棒攻擊該人之雙腿，未料該人身手了得，甲連打十下，球棒均未碰到該人，甲愈想愈氣，隨即拿出懷中暗藏的水果刀，一刀刺向該人胸口，該人立即死亡。未料被甲殺害的該人不是乙，而是乙的雙胞胎弟弟丙。請問甲的刑責為何?(25分)

1. 《考題難易》：★★★☆☆(最多五顆星)
2. 《破題關鍵》：這題顯而易見的考點是等價客體錯誤，這部分無須著墨太多，因為等價客體錯誤不影響故意這件事並沒有爭議，這裡比較難的考點是：對於同一被害人的重傷未遂與殺人既遂要如何競合？早期實務見解認為，只要是另行起意的殺人，都一律要數罪併罰；而現今的實務比較傾向學說，認為除非後面的殺人行為已

經超出了自然行為單數的概念，否則只要論以殺人罪就夠了。本題中，甲的殺人行為顯然是在重傷行為失敗後所另行起意的，所以無論依照哪種見解，都應該與先前的重傷行為數罪併罰。

3. 《命中特區》：陳介中，老師開講：刑法，六版，2021年7月，第1-334頁。

【擬答】

(一)甲持球棒揮打丙的行為，成立重傷罪之未遂犯（第278條第3項）：

1. 依題所示，丙並未因甲的揮棒攻擊而成重傷，故以下檢討未遂犯。主觀上，甲誤丙為乙，此應屬「等價客體錯誤」，一般認為，等價客體錯誤屬不重要的動機錯誤，故不阻卻甲之重傷故意（亦有學者採取「法定符合說」而得相同結論）；客觀上，甲業已著手而未達於既遂。
2.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二)甲持水果刀刺殺丙的行為，成立殺人罪（第271條第1項）：

1. 客觀上，甲持刀刺殺丙的行為與丙的死亡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與客觀可歸責性；主觀上，甲雖誤丙為乙，然如前所述，此僅屬動機錯誤，不影響甲之殺人故意。
2.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三)競合：

1. 甲連續對丙揮棒十下，應屬「自然意義之一行為」（或稱接續犯），故僅成立一罪。
2. 甲其後改變犯意而殺丙，此時殺人既遂與重傷未遂應如何競合，有下列不同見解：
 - (1) 早期實務見解認為（最高法院23年上字第2783號判例）：「殺人行為之傷害事實，除其先祇有傷害人之故意，嗣後始另行起意殺人者應併合論罪外，當然吸收於殺人行為之內。」近期實務見解則認為：「以傷害之犯意而毆打被害人四肢，過程中又欲置之於死地，復毆打其頭部等要害部位致死，則其傷害與殺人行為間，仍具有階段上之整體性，與行為人本即具有殺人故意之情形並無不同，乃可因補充關係而評價為殺人之行為。但如前行為已告失敗，無法達成目的；或已實現目的，卻再為後行為，縱侵害同一被害客體，其前、後行為，自不能再評價為一行為……另起意之犯罪行為，非犯意之提升，應論以數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013號判決）
 - (2) 故依照上述見解，甲係於重傷行為失敗後始另行起意殺害被害人，此與重傷行為實行中犯意升高而起意殺害顯然有別，故甲所成立之重傷未遂與殺人既遂二罪，應數罪併罰。

志光 保成 學僑

112年 虛實整合

重聽OK 旁聽OK

多元學習新形態

突破傳統上課形式 5大方式彈性又便利

| 面授學習 | 直播學習 | 在家學習 | 視訊學習 | Wifi學習 |

◆學習◆ 零時差	同類科各班別 皆可同步直播上課	◆服務◆ 零死角	服務緊貼需求 隨時掌握學習狀況
線上 課業諮詢	老師 申論批閱	雙師資 雙循環	多元 補課方式
上榜生 經驗親授	時事 專題講座	歷屆試題 練習	班導師 制度

各班服務略有不同，詳情請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僑門市

志光×保成×學儒 與有榮焉、有你真好

行政.民政
人事.廉政

穩佔全國 過半席次

全國第1

高考 一般行政 總錄取109人 本系列錄取97人 錄取率89%	高考 一般民政 總錄取33人 本系列錄取27人 錄取率82%	高普考 一般行政 總錄取310人 本系列錄取218人 錄取率70%	高考 人事行政 總錄取127人 本系列錄取85人 錄取率67%	高普考 人事行政 總錄取232人 本系列錄取153人 錄取率66%	普考 人事行政 總錄取105人 本系列錄取68人 錄取率65%
高普考 一般民政 總錄取141人 本系列錄取87人 錄取率62%	普考 一般行政 總錄取201人 本系列錄取121人 錄取率60%	高考 財經廉政 總錄取24人 本系列錄取14人 錄取率58%	普考 一般民政 總錄取108人 本系列錄取60人 錄取率56%	高普考 財經廉政 總錄取46人 本系列錄取23人 錄取率50%	

志光×保成×學儒 與有榮焉、有你真好

行政.民政.人事.廉政

👍 拿下全國22個 100%錄取率

全國第1

三等一般行政新北市錄取率100% 三等一般行政竹苗區錄取率100% 三等一般行政台南市錄取率100% 三等一般行政澎湖縣錄取率100% 三等一般民政高雄市錄取率100% 三等一般民政花東區錄取率100% 三等一般民政澎湖縣錄取率100% 三等人事行政台中市錄取率100% 三等人事行政彰投區錄取率100% 三等人事行政金門縣錄取率100% 三等法律廉政新北市錄取率100% 四等一般行政台中市錄取率100%	四等一般行政台南市錄取率100% 四等一般行政高雄市錄取率100% 四等一般行政花東區錄取率100% 四等一般行政金門縣錄取率100% 四等一般民政竹苗區錄取率100% 四等人事行政竹苗區錄取率100% 五等一般行政高雄市錄取率100% 五等一般行政台南市錄取率100% 五等人事行政雲嘉區錄取率100% 五等人事行政澎湖縣錄取率100% 三等人事行政台北市錄取率 91% 三等一般行政台北市錄取率 88%	三等一般民政台北市錄取率80% 三等人事行政高雄市錄取率80% 四等一般民政屏東縣錄取率80% 四等一般民政連江縣錄取率80% 四等一般民政新北市錄取率77% 三等一般行政桃園市錄取率75% 三等一般行政台中市錄取率75% 三等一般行政雲嘉區錄取率75% 四等一般行政桃園市錄取率75% 四等人事行政高雄市錄取率75% 四等人事行政台北市錄取率70% 三等一般民政新北市錄取率67%
--	--	--